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提出關於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  
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問題的回應

目的

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就《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提出若干問題，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的適用事宜

2. 《電子交易條例》的目的，主要是為以電子形式而非紙張或實物形式辦理的事宜，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這是一項賦權法例，因此容許交易雙方選擇使用紙張式文件。《電子交易條例》的主要條文有第 5、5A、6、7 及 8 條。這些條文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資訊或文件須採用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或以其原狀、以書面或以其他形式送達、簽署、出示或保留，則有關事宜可以電子形式而非紙張或實物形式辦理，但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第 3 及 13 條訂明，上述情況不適用於《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1 或 2<sup>1</sup>所列明的事宜，因為有關條文說明該等事宜豁除納入《電子交易條例》(或其中若干條文)的適用範圍(參看下文第 3(a)段)；
- (b) 第 14 條訂明，凡其他法例條文也有訂明某些事宜如何以電子形式辦理，則上述主要條文不得凌駕該等條文之上；及

---

<sup>1</sup> 《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1 列出豁除納入該條例主要條文的適用範圍的事宜。《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2 列出不在該條例主要條文適用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 (c) 第 16 條訂明，如施行上述主要條文會對執行其他法例規定造成影響，上述主要條文即作無效論。

3. 條例草案的條文與上述《電子交易條例》的主要條文並無抵觸，即或有這樣的情況，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14 及 16 條，亦會以條例草案的條文為準。就《電子交易條例》而言，仍有兩點值得注意：

- (a) 《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1 第 4 段雖訂明訂立及／或簽立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須加蓋印花或加以簽註的文件不屬《電子交易條例》第 5、5A、6、7、8 及 17 條(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但也明文規定《印花稅條例》第 5A 條所指的協議(即印花稅署署長(署長)與認可交易所或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訂立的印花稅收取協議)所關乎的成交單據(第 5A 條成交單據)則不包括在內。換言之，有關條文適用於第 5A 條成交單據，該條例亦就第 5A 條成交單據能夠以電子形式訂立及／或簽立提供了明確的法律依據。根據新訂的《印花稅條例》第 5AAB 條，署長可就無紙證券環境批准新的加蓋印花安排。我們現正考慮是否有必要為這項新安排修訂《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1 第 4 段；及
- (b) 我們注意到《電子交易條例》訂明有關於電子紀錄的歸屬及收發時間的條文(即第 18 及 19 條)。這類條文雖未載於條例草案，但預期會在根據新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1AAO 條訂立的附屬法例(《規則》)中訂明。我們會在擬備《規則》時，詳細考慮。

## 無紙證券市場系統與自動化交易服務

4. 在無紙證券市場系統內轉換證券的擁有權不需使用紙張式文件，該系統並會給予有關轉換所需的法律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則是提供利便證券買賣或結算的服務。故此，由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與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營辦者所提供的服務應不會有所重疊。根據條例草案，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營辦者必須是認可結算所，而自動化交易服務(根據現時在《證券

及期貨條例》內的定義)，並不包括由認可結算所提供的設施而提供的服務。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新訂的第 101AAC 條

5. 根據條例草案的條文詮釋，在新訂的第 101AAC 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中，“文書”是指紙張式文書。從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及條文可見，修訂法例的主要目的，是在現時以紙張為基礎的所有權及股份轉讓規定外，提供另一選擇，准許使用以電腦為基礎的系統或電子系統證明和轉讓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無紙證券市場及無紙股份（於條例草案中稱為無紙形式股份）這兩個概念隱含着以下意思：以紙張為基礎的系統持有和轉讓證券所有權，是有別於以電子系統持有和轉讓證券所有權。有一點須特別注意，新訂的第 101AAC 條界定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為“以電腦為基礎的系統”，具有使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的作用。該條文不言而喻的區別，就是當使用以電腦為基礎的系統或電子系統時，便無須使用紙張式文書。

### 第 571 章使用的附註

6.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3 條訂明，“在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只供備知，而並無立法效力”，由此可見，新訂的第 101AAD 條及 101AAE 條項下的附註，不會獲賦予法律效力。

### 新訂的第 101AAD 條

7. 正如摘要說明第 19 段所述，第 101AAD、101AAE 及 101AAF 條訂明若干將被新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採納的一般原則。第 101AAD 條訂明主要的原則，第 101AAE 及 101AAF 條則加以闡釋／說明。我們認為，該三項條文的用詞已清晰地交代條文之間的關係，因此，無須明文規定某項條文受限於另一條文。

### 新訂的第 101AAG 條

8. 第 101AAG 及 101AAH 條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批准認可結算所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以及就給予的批准施加／修訂條件。上述條文是參照《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 37 條(證監會有權認可某公司為結算所)擬訂的。第 101AAG 條並沒有規定，不獲證監會批准為系統營辦者的認可結算所可以上訴。不過，受影響的一方有權申請司法覆核，要求糾正有關決定。我們認為有關安排適當，而批准程序亦十分周詳，並訂有多項程序上的制約，以保障申請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認可結算所，例子包括：

- (a) 第 101AAG(5)條規定，證監會在決定不批准某認可結算所為系統營辦者前，必須給予該結算所陳詞機會。訂立這項規定，可確保認可結算所獲告知證監會的顧慮，以及獲給予機會盡其所能消除證監會的顧慮；及
- (b) 第 101AAG(6)條規定，證監會如決定不批准某認可結算所為系統營辦者，必須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該結算所證監會的決定和決定所據的理由。規定證監會必須給予拒絕理由，可確保該結算所能夠掌握相關資料，以評估是否有權申請司法覆核，進一步要求糾正有關決定。

#### 新訂的第 101AAH 條

9. 儘管第 101AAH 條並沒有規定證監會須在施加或修訂批准條件前，給予系統營辦者陳詞機會，但證監會在實際行使有關權力時，會按此行事。此舉的好處，是證監會可以確保系統營辦者能夠持續符合並遵守建議的條件，而系統營辦者的局限或顧慮也可獲妥善處理。同樣重要的是，此舉也可確保證監會在行使有關法例賦予的權力時能有充分的彈性，使其得以因應個案所需迅速採取行動，即時施加條件。由於無紙證券市場系統將會成為金融市場基建的關鍵部分，如此安排尤為重要。這做法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部項下其他類似條文一致。

#### 新訂的第 101AAI 條及第 101AAK 條

10. 新訂的第 101AAI 條(證監會有權撤回給予認可結算所的批准)與新訂的第 101AAK 條(證監會有權指示認可結算所停止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等)的主要分別是，前者令認可結算所永久不得作為系統營辦者，而由該系統營辦者所提供的一切服務，一概不得繼續；相反，後者只可令認可結算所不得提供若干服務

(例如不得為某家或若干參與公司提供服務)，而且或會訂有限制期。

11. 如認可結算所被證監會指示停止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該認可結算所將無須向證監會申請恢復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證監會有權在所發出的指示中，指明停止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限制期，限制期可訂於某特定日期結束，或在證監會確認信納導致其發出指示的問題已妥為糾正的日期後結束。

12. 根據第 101AAI 條行使撤回批准的權力，等於取消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所需的批准。系統營辦者必須重新申請批准，才可再次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由此可見，撤回批准的影響是比較永久性的。因此，容許受影響人士就撤回批准的決定上訴，以及訂明有關決定在上訴撤回、放棄或獲裁定前不得生效，屬恰當的安排。相反，根據第 101AAK 條行使指示認可結算所停止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權力，不等於取消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所需的批准，而只是對認可結算所可提供的服務或設施的類別和方式施加限制。實施該等限制可能是非常緊急。指示認可結算所停止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權力，也有助證監會在撤回批准之前，把認可結算所有序地清盤。換句話說，證監會可運用第 101AAI 條所賦予的權力，向最終需被清盤並被撤回批准的系統營辦者施加營運限制。故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新訂的第 101AAK 條內加入類似新訂的第 101AAI(7)條(任何根據新訂的第 101AAN(2)條就證監會撤回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批准的指示提出上訴，在有關上訴獲裁定(或被放棄)前，證監會的指示不得生效)。

### 違反規定時的制裁

13. 證監會根據新訂的第 101AAG 條發出批准的目的是要施加限制，規定在不使用紙張的情況下可用哪些系統來合法轉讓訂明證券。法例力圖只把有關權益授予認可無紙證券市場系統(即准許使用有關系統進行獲法例認可為合法轉讓的無紙轉讓)，但不禁止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使用有關系統。

14. 條例草案並沒有為因認可結算所或認可控制人未有履行由條例草案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訂的第 38(1A)條及第 63(1A)條所施加的責任的情況下訂明制裁或罰則。但是，證監會有權根據第 92 條向沒有履行責任的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或認可控

制人送達限制通知，而且可根據第 93 條作出與該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或認可控制人的董事局或高級人員的職能有關的暫停職能令。

###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則》)

1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8 條規定，證監會須就擬訂立的規則發表草擬本，並邀請公眾就該等規則作出申述。由於證監會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訂的第 101AAO 條)訂立《規則》，因此上述公眾諮詢規定同樣適用。進行公眾諮詢可確保證監會在把該《規則》提交立法會審議之前，會先考慮所有相關人士關注的事。

### 新訂的附表 1 第 1AC 條

16. 法例所用的“人”一詞原為中性詞，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團實體。我們也注意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人”的定義，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公共機構和團體。

## **修訂《公司條例》(第 662 章)**

### 第 152 條的修訂事項

17. 就持有有紙形式股份的受讓人與出讓人之間的轉讓(即有紙形式與有紙形式的轉讓)而言，《公司條例》第 150 條(以及由其衍生的第 151 及 152 條)繼續適用。至於所有其他形式的轉讓(即無紙形式與無紙形式的轉讓、有紙形式與無紙形式的轉讓及無紙形式與有紙形式的轉讓)，在條例草案內載有相關賦權條文，而詳情將於《規則》中述明。既然除了有紙形式與有紙形式的轉讓外，所有其他轉讓方式的程序都會在該《規則》中一一述明，則關乎有關程序的條文，也應在同一法例中述明。順理成章，我們也建議在該《規則》中訂立向法庭申請頒發命令的條文。

18. 有紙形式與有紙形式的轉讓以外的其他轉讓方式的程序亦適用於所有訂明證券。除香港公司的股份和債權證外，還有非香港公司的股份和債權證。因此，在為建立無紙證券市場環境而訂立的法例(即《規則》)而非在《公司條例》中訂明有關程序，

更為恰當，因為《公司條例》是關乎公司的運作安排和規管規定，而且只會訂明香港公司股份和債權證的轉讓和登記安排，其他證券的轉讓和登記安排，不在其涵蓋範圍之內。

19. 《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訂的第 101AAO(1)條讓證監會可據之訂立《規則》，賦權原訟法庭作出關乎登記根據《規則》轉讓股份的命令。具體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訂的第 101AAO(2)(b)條訂明，《規則》可為登記訂明證券，以及登記發行人屬非訂明證券的股份訂定條文，包括—

- (a) 登記上述證券或股份的配發、轉讓及傳轉；
- (b) 登記上述證券或股份的持有人；及
- (c) 就上述證券或股份備存登記冊或其他紀錄或文件。

### 第 633 條的修訂事項

20. 擬在《公司條例》第 633 條下作出的附註表示，除非有關作出或沒有作出某項行為是符合新訂的第 633(2B)條的條件，否則《規則》會處理原訟法庭對參與公司(或其他人士)就因為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作出或沒有作出其他作為所引致的損失，命令該營辦者須支付損害賠償的權力。新訂的第 101AAO(2)(k)條確認，《規則》可訂定條文，訂明“(j)段所述的人的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包括豁免該等人士的法律責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